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政办发〔2022〕9号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滨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绥滨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



绥滨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按照《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建村〔2021〕35号）、《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黑建村〔2021〕6号）和《黑龙江省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黑建村〔2022〕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二、任务目标

按照“应改尽改”原则，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实施动态监测，达到危房级别的，给予改造政策支持。

三、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补助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具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

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二）补助标准。C级危房新（翻）建、购买（置换）按户补助1.4万元；D级危房新（翻）建、购买（置换）按户补助2.8万元。

四、改造程序

县住建局向各乡镇统一下发改造通知，村委会和乡镇与改造户签定改造协议，乡镇政府审核，县住建、乡村振兴、民政部门审批，县、乡镇两级备案，改造实行补助人员村内（改造前、改造后）公示制度，改造后验收，下发补助资金，建立改造档案。

五、改造具体要求

（一）严格控制改造标准。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自行翻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60平方米以下；同时又要执行最低建设标准，改造后住房结构安全主要部件合格、耐久，基本功能齐全。家中不同辈分人员同住的，适当放宽改造面积。自建的农房设计建设要符合农民生产和生活需求，防止出现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的问题，防止因建房产生债务。无论采取哪种改造方式，原有危房必须拆除，否则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

（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为确保房屋改造质量安全，各乡镇成立危房改造小组，派乡镇、村两级干部为驻工地代表，对工

程质量进行监督。县住建部门质量监督和安全部门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和指导监督，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竣工质量安全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三）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提升农房建设品质，推广《龙江民居示范图集》《传统民居建筑符号涉及图册》和室内卫生厕所，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改造住房应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鼓励推广应用绿色节能建材，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项目竣工后，乡镇组织验收并经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验收鉴定，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

（四）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各乡镇要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自建和购买房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黑龙江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汇入改造户账户。自建房屋鉴定达不到标准、不合格的，国家补助资金不予发放。

（五）加强改造档案管理。各乡镇要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农村危房改造纸制档案新样本的通知》（黑建村函〔2017〕6号）要求，及时建立危房改造电子和纸质档案。及时做好危房改造前、中、后的三张照片存档工作，对于改造方式为拆除购房的改造户，需要提供购房后过户到改造户名下的房

产证复印件，档案信息要准确无误，杜绝粗制乱造和虚假信息。

（六）明确责任分工。县住建局负责质量巡查、参与竣工验收，向上争取资金，拨付改造资金。各乡镇负责与改造户签定改造协议、公示，监督施工行为，组织改造验收、制作档案。县财政局负责按申请核定资金、下发资金。县住建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对补助对象身份和实施改造情况进行核实。县审计局负责对危房改造过程及资金进行审计。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六、加强领导

为推进全县危房改造工作，成立绥滨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以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组成。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